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受委托方）：英德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结果（项目编号：4418261979701062605190659），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捌万壹仟壹佰元整（¥81,100.00 元）。

二、委托工程概况

服务内容是对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进行全程监理服务，并出具监理报告。建设规模 14060 亩。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严格执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试行）》、广东省林业局颁布的《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监理技术规程》（DB44/T 2287-2021）及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建设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监理（包括：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正确、如实填写监理质量评定表，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督促施工单位按技术要求施

工，并做好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建设单位审查，按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全时旁站跟踪管理，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跟踪到位，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人选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处以罚款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5. 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应每月对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督促实施。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7. 办公用房、吃、宿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不另作经济补偿。

8. 相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有权提出撤换；
2. 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及时答复，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3.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4. 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但甲方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因财政审批原因或者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派遣 1 名或以上常驻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派驻的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认真履行监理的职能，独立开展监理，向建设单位负责；

3. 根据实际工程量的需要，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理；

4. 审核设计文件，如发现确有技术问题，建议甲方要求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设计；

5. 协助甲方督促和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项目变更方案；

6. 对已提交申请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单位发出开工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措施范围变更、工期变更等督促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提供文书范本、规范表格等必要的协助；

7. 对施工的各环节或工序进行监理，必要时增加监理员数量以保障施工质量；

8.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及防护工作；

9.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检验报告；

10.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

11. 乙方负责监理员的日常管理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一致，直到项目竣工结算完毕为止。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施工单位进场 10 天后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40550.00 元(大写:肆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2.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支付给乙方剩余服务费 40550.00 元(大写:肆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因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请款手续视为履行支付约定,甲方不对付款时间具体规定,不因付款审批方式和期限而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英德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0000006584842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被执行人)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含保险保函费)费等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承担转让对应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6110736

英德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委托，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619797010626051906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壹仟壹佰圆整（¥81,1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11 日

